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11 层（430015）
10/F、11/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22]第677号

致: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三点到五点在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6 号湖北李时珍药物研究院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4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2.00%，自然人股东刘享平、刘梦祺、以及自然人股东左敏的委托代理人左平安、法人股东鄂州信远鸿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联武、湖北鸿泰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建国、鄂州泰世集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元虎、鄂州联智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川、武汉凯丽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享平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法人股东鄂州葛店开发区零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监事李云秀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已向公司请假并说明理由。公司其余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享平先生。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19,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湖北鸿泰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刘享平、刘梦祺回避表决，股东鄂州信远鸿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鄂州泰世集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鄂州联智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与股东刘享平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故亦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0%。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芳

经办律师：_____

郭文婧

经办律师：_____

孙睿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